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举办 2024 年贺兰县全民健身活动 暨社区运动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通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需求。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4 年贺兰县全民健身活动暨社区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

二、主办单位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贺兰县总工会

贺兰县富兴街道办事处

三、承办单位

贺兰县体育中心

四、协办单位

贺兰县体育总会 贺兰县羽毛球协会
贺兰县乒乓球协会 领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青苗足球俱乐部 老队友足球俱乐部

五、时间安排

2024年9月20日—22日

六、比赛项目

羽毛球团体混合赛、乒乓球团体混合赛、9人制足球比赛

七、参赛资格

1. 贺兰县辖区居民和各单位职工均可报名参赛。
2. 参赛队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所报项目者。
3. 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队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交大会组委会，否则不得参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各比赛项目根据报名情况，录取1/3名次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不足6个队的项目减二录取。

九、竞赛办法

1. 执行全国各单项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2. 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进行预赛，并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名额参加决赛。
3. 比赛裁判员由体育中心选派。

- 附件：1. 贺兰县 2024 年羽毛球团体混合赛竞赛规程
2. 贺兰县 2024 年乒乓球团体混合赛竞赛规程
3. 贺兰县 2024 年 9 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贺兰县羽毛球团体混合赛竞赛规程

一、参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22 日

地点：贺兰县全民健身中心

二、竞赛分组

羽毛球比赛各单位可联合组队参赛。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运动员年龄满 18 周岁，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羽毛球运动的本单位人员。每支代表队可报运动员 5 人（3 男 2 女）。

2. 本县羽毛球爱好者均可组队报名参加，参赛队员必须有一定的羽毛球基础，懂得竞赛规则；各参赛队选手报名前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加比赛。

3. 本次比赛选手不得兼项。报名结束后，整个比赛（预赛或决赛）过程中不得换人参赛。违规参赛：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参赛队伍，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利取消该队本次比赛资格。组委会随时有权根据以上规则对参赛选手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如对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发生疑问，大赛组委会有权终止该选手参加比赛，并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四、项目设置及顺序安排

1. 比赛项目：羽毛球混合团体赛
2. 顺序安排：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赛。

3. 小组循环赛须打满三场，每场采取三局两胜制，淘汰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每局计分采取 21 分，每球得分制，如赛至 20 平时，领先二分者胜，赛到 29 平时，先取得 30 分者胜。

4. 每场比赛选手迟到超过 5 分钟作弃权论处（对方以局分 21: 0、场分 3: 0 取胜），第一场比赛后，以后每一场比赛以上一场比赛结束的时间为开始的时间。以裁判员计时为准。如全队弃权，该队与其他球队的比赛成绩取消。

5. 在比赛中选手如突发伤病，允许有不超 5 分钟的治疗时间，如超过 5 分钟还不能参加正常比赛的，则作为该场比赛弃权处理（对方以 21: 0 已得分数取胜）。

6. 比赛中选手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裁判长的裁决有异议者，可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口头和书面申诉。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 5 分钟（经调解说服开始计算时间）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该队与其他球队的比赛成绩取消。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比赛录取前八名奖励并颁发证书。第一名奖励 1500 元，第

二名奖励 1000 元，第三名奖励 1000 元，第四名奖励 800 元，第五名奖励 600 元，第六名奖励 500 元，第七名奖励 400 元，第八名奖励 300 元。

七、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9 月 17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297074270@qq.com，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报名联系人：吕秀娟，电话：18809575600。

2. 比赛裁判由贺兰县羽毛球协会选调。

八、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2024年贺兰县羽毛球团体混合赛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2024 年贺兰县乒乓球团体混合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22 日

地点：贺兰县全民健身中心

二、竞赛项目

乒乓球团体混合赛

三、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共 3 人。
2. 参赛运动员资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2. 男女团体采用三场二胜制，均采用 A-BC-D 的办法进行。
3. 要求着运动衣、裤及运动鞋参加比赛，不可着白色运动衣上场比赛。
4. 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球拍由参赛运动员自备。

五、录取名次

录取前八名奖励并颁发证书。比赛录取前八名奖励并颁发证书。第一名奖励 600 元，第二名奖励 550 元，第三名奖励 500 元，第四名奖励 450 元，第五名奖励 400 元，第六名奖励 350 元，第七名奖励 300 元，第八名奖励 200 元。

六、报名及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9 月 17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电子邮箱：794209497@qq.com，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报名联系人：俞军
电话：15378923750。

2. 比赛裁判由贺兰县乒乓球协会抽调。

七、其他事项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2024年贺兰县乒乓球团体混合赛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附件 3:

贺兰县 9 人制足球比赛规程

一、活动名称

贺兰县 9 人制足球比赛

二、比赛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9 月 22 日

三、组别设置

1. 成人组（40 岁以上组）：8 支

2. 成人组（40 岁以下组）：8 支（2002 年以后出生可上场一名队员不包含守门员）

四、报名须知

1. 参赛队伍自行报名参加，一旦确定队伍名称后，在整个赛季中不得变更，队伍命名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足球为 9 人制，每队限报 18 人，限报人数包括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兼运动员需注明）。

3. 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高血压、心脏病患者不能参赛；比赛期间若发生伤残、伤亡等意外事件，一律由各参赛队自行负责，组委会不予负责；各队在报名时必须向组委会递交球员安全事故免责承诺书。

4. 成人组参赛队员年龄最小不低于 18 周岁，最大不超于 60 周岁，对性别不做限制，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学校、足球俱乐部

以及个人都可参赛。

5. 运动员报名号码为 0 至 99 的整数，报名后本赛季将不得改动。每个球队最好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说明主色、副色。

6. 每队制作一张球员参赛对照表，包含球员的一寸免冠近照，姓名，球衣号码，用于证明球员参赛资格（打印塑封一份由领队自带，每场比赛前应主动让裁判员检查核对，并把电子版上传至组委会微信群共享文件接受各队监督。

7. 每个队员只可以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8. 报名电话：强教练 13895071857（微信同号）

9. 报名邮箱：80487309@qq.com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7 日。

10. 报名费用：保证金 500 元（比赛结束核对没有违纪球队返还各领队）

11. 报名地址：贺兰县体育馆东侧领跑体育用品店

五、竞赛须知

1. 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的一切意外伤害（包括往返途中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负，与本组委会无关，球队必须统一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并签订事故免责承诺书。

2. 各队认真阅读本章程并签字盖章（所有报名队员必须签字盖章），方可参加本次联赛。

3. 比赛用鞋：足球鞋除钢钉和长钉以外均可。

4. 因场地管理要求，组委会负责提供赛事足球，但在比赛期间若各队将足球造成缺失，则各从比赛双方的保证金中扣除赛事用球费用 100 元。

5. 比赛中对于犯规的处罚：出现辱骂裁判和比赛工作人员全部扣除保证金。

6. 比赛采用单循环或双循环联赛模式。（根据报名情况）

七、竞赛奖励办法

冠军：奖金 2000 元，奖杯 1 座奖牌 18 个

亚军：奖金 1000 元，奖杯 1 座奖牌 18 个

季军：奖金 500 元，奖杯 1 座奖牌 18 个

最佳风尚奖：奖杯一座。

足球竞赛规则

1.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九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 比赛为 9 人制，当场比赛替换下场者可再次替换上场，每场比赛每队限换 9 次（队员上场次数不限）

3. 每场比赛时间为两共计 50 分钟节，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间休息不多于 10 分钟，裁判可根据场上情况给予一定合理补时。

4. 比赛使用标准 5 号球。

5. 上场队员必须穿着统一规格颜色的上衣短裤以及长袜，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一致，上场队长必须佩戴袖标，否则裁判员可禁止其上场比赛。

6. 运动员上场前必须由对方球队检查由联赛委员会承认的《球员参赛报名表》，无资格者不准上场参加比赛。比赛中，替补球员上场必须从指定位位置替换上场。

7. 如果有在停赛期或没有注册的球员上场参赛，裁判员可直接判 0:3 负，并处以不少于一百元罚款。

8. 安全性

- 队员不得使用、佩戴可能危及自己及其他队员的装备或任何物件（包括各种珠宝饰物）。
- 所有队员不得辱骂，动手殴打裁判、对方球员、本方球员。
- 场上一切判罚以裁判为主，不接受任何形式申诉。

- 有恶意犯规动作裁判要及时阻止，并出示黄牌（红牌）
- 比赛严禁任何形式的铲球，守门员可以铲挡，但是先接触到对方的必须是手和身体。，裁判可根据场上具体情况出示黄牌或者红牌，性质恶劣的赛后组委会会作出追加处理。

9. 基本装备

- 运动衣—有明显号码标记的统一的运动上衣，两队队服明显分开，撞色客队着组委会提供对抗服
- 运动裤—运动员可以穿长裤，号码必须与上衣号码统一
- 护袜—着统一颜色的护袜
- 护腿板—必须佩带，裁判可以明确根据规定禁止不佩带护腿板的球员上场
- 足球鞋—帆布、软皮面碎钉或者AG钉及TG钉都可，严格禁止队员穿太长钉鞋比赛。

10. 比赛时间及暂停：

- 比赛时间为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 比赛上下半场双方均有一次 1 分钟的暂停（补水）时间，必须本方控球时提出。
- 比赛时间到后由裁判根据场上情况作出一定时间的补时。

11. 开球：

- 在比赛开始时；
- 在进球得分后；
- 在下半场比赛开始时；

- 开球直接进球得分有效。
- 所有队员必须在本方半场内；
- 开球队的对方队员，应距球至少5米
- 球必须放定在中点上；
- 裁判员发出信号；
- 当球被踢并向前踢动时比赛即为开始；

12. 替换：

- 不限换人次数，换下队员可再次换上。
- 每队场上队员 9 人，场下替补 9 人。
- 有替换发生时，需提前告知裁判，替补队员做好上场准备在换人区等候，换人需在死球后进行，换人结束后由裁判鸣勺开始比赛。

13. 回传球：

- 回传球可以回传给门将，用膝盖以下有意识回传，门将不能用手碰触足球，否则在犯规地点由攻方发间接任意球。
- 在防守中的膝盖以下无意触碰、头球、肩部、胸挺球门将可以将球抱住并在 5 秒内发球。
- 回传球犯规发间接任意球，由防守方摆好人墙，裁判鸣勺后攻方队员 5 秒内发球

14. 边界球：

- 边界球为出两边边线球，由最后一名触碰足球的对方队员发球，手发球。

- 边界球直接进球无效
- 边界球及角球发球时，防守队员距离球不能低于 3 米
- 边界球防守队员可以压球，但是在裁判示意后仍未退出 3 米距离，裁判可以出示黄牌。

15. 直接任意球:

- 踢或企图踢对方队员；
- 绊摔对方队员；
- 跳向对方队员；
- 冲撞对方队员；
- 打或企图打对方队员；
- 推对方队员；
- 阻止对方队员移动；
- 向对方队员吐唾沫；
- 故意手球

在比赛进行中，无论球在什么位置，如果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违反了上述九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应被判罚点球。

16. 间接任意球:

- 无意识手球
- 替补队员在本队场上队员未下场时出现在场上，则由对方队员在裁判鸣哨时的地点发间接任意球。发直接任意球和间接任意球时，防守队员必须距离球 5 米

17. 罚令出场的犯规

如果队员或替补队员犯有下列七种犯规中的任何一种，将被罚令出场：

- 严重犯规；
- 暴力行为；
- 向对方或其他任何人吐唾沫；
- 用故意手球破坏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不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
- 用可判为任意球或球点球的犯规，破坏对方向本方球门移动着的明显进球得分机会；
- 使用攻击性、侮辱性或辱骂性的语言或手势；
- 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警告。

18. 分区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

A、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B、小组赛按照累计积分高低排名，如果积分相同则先比互相之间战绩，然后顺序以以下为准决定名次：

a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b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c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d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e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f 积分相等队之间红黄牌少数者名次列前

如遇到不可抗拒原因，联赛委员会有权对赛程做出调整。

足球竞赛规则：

1. 比赛小组赛以每周二至周五晚上 19:20，周末全天为比赛日，具体开赛时间以组委会根据各领队抽签分组的赛程提前规定。

2. 比赛以 8 支队参加，第一阶段所有队伍进行单循环赛制，根据小组赛积分决定排名，每个小组前四名进入第二阶段季候全明星赛，进行单循环赛制。（根据报名情况由组委会定）

3. 比赛过程中参赛双方球队不得对裁判判罚有任何争议，一切以裁判的判罚为准。比赛中除场上队长可与裁判进行沟通外，双方队员对裁判的判罚无权提出申诉。比赛结束后，除非有视频录像，否则联赛委员会不接受任何申诉。但对比赛过程中有严重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联赛委员会有权对比赛球队做出任何可能涉及违反赛风赛纪的处罚。

4. 全部比赛没有辱骂裁判和违纪的球队全额返还保证金。

5. 凡超过规定时间 15 分钟以上且球员人数不足 4 人的球队，视该队自动弃权，判对方 3:0 胜（裁判可视具体情况充分沟通双方意见后适当延迟）。

6. 运动员或工作人员无论比赛前后、场内场外如有殴打或侮辱辱骂裁判员、对方队员、己方队员、第四官员、工作人员，取消其本次联赛参赛资格，若全队情节恶劣，则取消该队联赛资格，并扣除全部保证金。联赛委员会根据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并保留进一步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双方球员若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

参与事件的队员根据情节处以停赛处置，组委会有权对肇事球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7. 在比赛中，停赛期内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否则判罚该队 0:3 负并罚款 100 元，若开赛前裁判未仔细检查的，裁判员负连带责任。

8. 赛季末红黄牌最少且无严重违纪（包括弃权）的球队自动当选本赛季最佳风尚竞赛奖，颁发一座奖杯。

9. 对弃权的处理：

A、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者比赛中途退出比赛，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并罚款 100 元，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实际结果为准；

B、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双方计 0 分；

C、中途退出联赛，则该队踢完的比赛积分，未踢的比赛比分均按照 0:3 记录；并扣除所有保证金。

足球比赛裁判:

1. 每场比赛均由第三方裁判执哨。
2. 小组赛比赛阶段设两名裁判，淘汰赛设三名裁判员。
3. 场上出现重大分歧以组委会提前指定的主裁判判决为准。
4.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铲球，出现铲球动作的一律判罚犯规（滑倒且无接触的例外），并处以黄牌警告。
5. 裁判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场，检查场地球门情况以及双方队员的出场资格，鞋钉护腿板等。
6. 裁判员必须禁止饮酒队员上场比赛，裁判员上场前也不得饮酒。

贺兰县9人制足球比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球类高对抗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自愿遵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组委会。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本人参赛前已通过_____投保运动意外伤害相关保险。

7.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_____

运动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贺兰县9人制足球比赛参赛人员对照表

队 名:

领 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号码:	号码:	号码:	号码: